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市监发〔2023〕168号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2023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2023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9日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2023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牵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环境、放心消费环境，扎实推进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进一步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

1.创新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措施。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政策，持续深化政银战略合作，探索“保险保障”扶持模式，提振经营信心。

2.持续推动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作用，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推动政策落实。开展“惠企直通车”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拓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不断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加大对广告企业的指导和培

训力度。

（二）优化公平竞争环境，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3.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深入学习贯彻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法规制度，严格落实会审、第三方评估、抽查、投诉举报等制度，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更好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

4.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公用事业、医药、建材、汽车、日用消费品、网络等重点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查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

5.坚决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强化行政机关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意识，规范企业竞争行为。构建强化跨区域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等联查联办机制，提高联合打击违法行为力度。

6.不断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及民生领域价格专项检查，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规范政府收费行为。持续开展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公用企业服务价格收费监管。

（三）优化放心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

7.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针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等行为，健全完善消费公益性诉讼协作工作机制。

8.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协同监管。支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提示警示、投诉、调解等工作。

9.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鼓励企业主动落实赔偿先付保障制度和要求，引导放心消费创建单位积极加入全国12315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不断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满意的售后服务，降低消费维权成本。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10.协助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积极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鼓励引导经营者积极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持续改善消费环境。

（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11.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和市级特色专业镇，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产业链专业镇专项行动，在相关领域广泛开展调研，摸清企业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需求，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改善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增加先进检验检测设备，拓展检测项目，增加检测参数，优化检测流程，严控质量体系。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不断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

12.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指导我市有竞争力的企业参与山西省质量奖评选，鼓励各县（市、区）开展政府质量奖相关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合做好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完善强制性计量器具检定机制。

13.扎实推进品牌创建。坚持“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动员培育我市企业积极申报“山西精品”。组织我市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配合举办企业品牌展示交流活动。

14.深化标准化改革。重点在农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及市场主体提升等方面征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发挥标准的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及监督制度，促进我市重点优势产业提升企业标准水平，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提升优势产业标准话语权。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5.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全力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工程，助力特色专业镇建设和乡村振兴，支持“霍州年馍”“宁脆苹果”申报集体商标，“隆化小米”“吉县苹果”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安泽连翘”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6.提升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水平。推动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有力支持。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推动商标品牌服务站实现县区全覆盖。

17.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配合省局完成专利项目转化运用工作。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提升综合协同监管效能

18.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强涉企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共享，明确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提高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应用水平。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19.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加强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对价格变动异常、价格投诉举报频发的重点商品和领域及时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违法行为。

20.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依法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会员失信举报和惩戒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调查、组织市场开拓，参与纠纷调解处理，反映行业诉求。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搭建行业发展平台，促进行业融合共生，助力地方招商引资。

21.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发挥舆论监督。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落实有关举报奖励办法，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落实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办法，发挥公示的公众监督、信用约束和提示预警作用，促使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推动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上来，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细化落实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二）形成合力。各单位要把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作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任务，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着力健全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要密切跟进国家最新政策动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加大帮扶指导力度，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良好局面。

（三）狠抓落实。各单位要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强化督导检查；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谋划，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紧盯时间节点，把握阶段重点，健全支撑体系，有效提升我市市场环境和质量，加快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9日印发